# 重庆市永川区永荣镇人民政府文件

永荣府发〔2021〕23号

# 重庆市永川区永荣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永荣镇 2022 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 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(社区),各企(事)业单位,镇属相关部门:

现将《永荣镇 2022 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根据实际,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永川区永荣镇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## 永荣镇 2022 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 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及《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川区 2022 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》的要求,进一步做好 2022 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,巩固禁放成果,改善空气质量,维护公共安全,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## 一、目标任务

全面抓好《条例》贯彻落实,按照"政府组织实施、部门各司其职、行业协同管理、群众积极参与"的原则,通过广泛宣传发动、强化源头管控、严格监管查处,确保实现禁放区严格禁止、燃放区安全有序、社会面平安稳定的工作目标。

## 二、组织领导

为抓好春节期间辖区内烟花爆竹安全燃放工作,特成立领导小组如下:

组 长:王 广 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副组长:黎朝波 党委委员、政法委员、副镇长人选

闻 豪 副镇长人选

成 员:袁 野 党政办主任

叶延亮 平安办主任

荣 勇 应急办负责人

崔 磊 规建办负责人

邓娴静 财政办负责人

邓远均 建设环保服务中心负责人

鞠心远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人

蒲 川 永荣派出所所长

李仁建 永荣教管中心主任

冯小波 永荣卫生院院长

吕开勇 应急办工作人员

何浴飞 应急办工作人员

陈武微 永荣派出所民警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应急办,由闻豪兼任办公室主任,荣勇 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开展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及办公室日常工 作。加强经营户(点)监管,加大各类非法生产、销售、存储、运 输烟花爆竹行为的查处力度,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点燃放时段 巡逻控制等安全防范措施。

## 三、职责分工

领导小组职责:负责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; 部署协调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;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

应急办:负责烟花爆竹经营环节的安全监管,审查烟花爆竹销售、储存场所的安全条件,许可烟花爆竹销售;监督检查烟花爆竹经营户遵守销售许可证规定的情况,查处烟花爆竹经营户采购、销售不符合规定的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的行为;查处非法生产、经营、储存烟花爆竹行为和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;督促指导加油站和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重大危险源单位,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,张贴醒目统一的禁放标识,落实重点目标安全守护措施;负责制定灭火救援应急预案,做好应急救援准备;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火警、火灾情况并调查原因;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重点消防单位等禁放区域的管控;加大对沿途客运车辆的安全检查力度,严防烟花爆竹上车,严防引发事故。

党政办:负责统筹全镇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宣传工作,制定宣传方案并组织实施,充分运用广播、网络、通信等媒体和手段,广泛宣传《条例》《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》,引导广大市民提高守法自觉性,为《条例》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负责制定舆情应对方案,采取有力措施及时疏导解释舆论热点。

规建办:负责对全镇建筑工地外来务工人员进行宣传教育,教育引导在建(拆)工地留守人员严格遵守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。负责对辖区内燃气、下水道、化粪池、沼气池等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,消除安全隐患,在其重要设施设立统一标识并派

人看护,严防违法燃放行为引发事故;在广场、农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明显的"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"告示牌,对街面违法燃放行为及时制止。

平安办:负责指导、妥善处置烟花爆竹燃放管理"限改禁"实施过程中的信访、涉稳事件。

财政办:负责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经费保障。

建设环保服务中心:负责开展燃放烟花爆竹对环境危害性的社会宣传。

永荣派出所:负责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控,查处非法运输、携带和燃放不符合规定的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的行为,查处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和场所违规燃放的行为,侦查非法生产、买卖、储存、运输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。配合应急办开展打击非法生产、销售、存储等打非治违工作,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查处、取缔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,开展危险性废弃物销毁处置工作。

永荣教管中心:负责组织各小学、幼儿园依托假期作业、课外活动、安全课等开展烟花爆竹安全主题教育,发挥"小手牵大手"作用,督促学生家庭遵守《条例》;指导中小学校、幼儿园等设置明显的禁放警示标识,落实安全守护措施。

永荣卫生院:负责制定全镇伤亡救治应急预案,加强对医疗机构等禁放区域的看护,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导致的人员伤亡情况。

各村(社区):承担本辖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。组织实施本辖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,制定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;加强禁放和限放区域巡逻防控工作;结合辖区实际情况,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宣传工作,引导市民安全燃放烟花爆竹;本着"合理布点、方便群众、保障安全"的原则,做好本辖区临时销售网点设置和安全监管;在日常监管中注意发现各类非法生产、销售、存储、运输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;加强对下水道、化粪池等危险部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、整治,及时消除安全隐患;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点燃放时段巡逻控制等安全防范措施。

#### 四、工作措施

- (一)强化源头管控。按照"全覆盖、零容忍、严执法、重实效" 的总体要求,应急办、永荣派出所等部门要强化烟花爆竹储存、销售的检查,督促其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和产品流向管理,严禁销售非法、伪劣、超标产品及我市规定禁放的产品,严防不法分子利用烟花爆竹滋事肇事。
- (二)加强隐患排查。2022年春节前,镇相关职能部门要组织开展烟花爆竹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,重点排查辖区内的加油站、油气管道、电力设施,危化产品、民爆物品、烟花爆竹经营户,场镇地下管线和下水道,及时发现消除隐患,特别是要有效清除棚户区、露天平台、开放式阳台、农村房前屋后等部位的可燃物,清掏

社区居民楼化粪池。对排查中发现问题,要落实整改责任单位、责任领导、责任人及整改时限,确保安全隐患及时消除。

- (三)强化打非治违。应急办牵头,永荣派出所等部门配合,在全镇开展"打非治违"联合检查执法行动,以居民小区、农贸市场、仓库等场所,桥洞、田间苗圃窝棚、闲置厂房、待拆(建)工地、临时搭建场所等区域为重点,开展拉网式检查,重点打击查处非法经营、储存、燃放以及携带烟花爆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等违法行为;加大道路运输盘查力度,堵住烟花爆竹非法运输渠道。
- (四)强化重点管控。除夕、正月初一、元宵节等燃放烟花爆竹重点时段,要落实网格化管控机制,建立健全禁放区域专人管控、其他区域动态巡查管控等工作责任制度,组织机关干部、社区志愿者和村(社区)民委员会、网格员等社会力量,开展街面、小区、大院的巡逻监控。重点生产经营区域(加油站、医疗机构、养老机构、教育机构、人员密集场所等)100米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,严禁在销售点及周边燃放烟花爆竹。强化对禁放场所和重大危险源部位守护,加强对居民小区化粪池的巡查和守护。及时修订应急处置预案,强化应急值守,检查好应急装备,随时做好应急处置准备。

#### 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提高认识,加强领导。镇相关部门、各村(社区)和有 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,强化大局意识、责任意识、风险意 识,主动作为、齐抓共管,紧紧围绕《条例》的贯彻实施,认真贯 彻落实文件要求,精心布置、措施到位、责任到人,确保辖区内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有力、有序、有效推进。

(二)强化督导,严肃问责。镇应急办、永荣派出所要加强对 2022年春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督导检查工作,对因燃放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措施不到位、工作不力或履职不到位引发事 故的,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。